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一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三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五七號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七號

# 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
# 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
# 大幅提高賠償金額

【本刊訊】司法院第六次會議，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首先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繼由呂副秘書長有文報告重大刑案辦理情形。

會中討論冤獄賠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據悉：冤獄賠償法自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來，除先後曾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二日修正第三條條文、五十六年八月一日修正第二條條文外，迄已逾二十三載，雖無窒礙，惟因國民所得年有增加，物價幣值亦有變動，原定賠償金及撫慰金雖已曾於五十五年一度提高，但就今日情況而言，仍嫌過低，不足以補償受害人或其家屬身心所受之損害，爰斟酌國家財力及社會實況，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賠償及撫慰金額標準，再次酌予提高，以示政府對人權保障之重視。

又原第三條第一至四項規定均以受執行爲賠償之前提，第五項漏列「執行」二字，擬一併增列以臻明確。修正草案第三條條文，要旨如左：

一、增列檢察官爲當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時，由國庫支付之規定，明定檢察官爲當事人，依法應負擔訴訟費用時，由國庫支付。

二、增列檢察官爲聲請人時，聲請費用由國庫支付之規定。

三、增列檢察官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當事人地位。

關於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范秘書長說明：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基於維護公益之目的，已增設檢察官參與民事事件之若干規定；爲配合其施行，爰擬具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利適用。本草案計修正五條，茲將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一、法院管轄事件之增列：

爲當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時，由國庫支付之規定，明定支付之規定，明定此外關於公務員依法應負擔訴訟費用時，由國庫支付。

二、增列檢察官爲當事人，聲請費用由國庫支付之規定。

三、增列檢察官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當事人地位。

關於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范秘書長說明：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基於維護公益之目的，已增設檢察官參與民事事件之若干規定；爲配合其施行，爰擬具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利適用。本草案計修正五條，茲將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一、法院管轄事件之增列：

爲配合民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之規定，爰於本法第六十二條增列「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請求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事件」。

二、法人監督維護事件聲請文件相關規定之調整。

㈠民法第二十七條新增第四項規定，法人得設監察人，爰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民法「第五十八條」，使其聲請文件，亦照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㈡民法第五十八條經修正後，得依該條規定聲請宣告法人解散者，爲主管機關、檢察官、利害關係人，與民法第三十六條所定提出聲請時，應一併提出證明其資格之文件，爰將本法第六十四條有關各款予以調整。

三、增訂指定遺囑執行人聲請事件管轄法院之規定：

爲配合民法第六十條新增第三項「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之規定，爰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增列民法「第六十條第三項」，以定其管轄之法院。

會中委員白如初、趙石溪、張德銘、李公權、蘇秋鎮、李志鵬、溫士源、林聯輝等先後發言，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亦先後一一予以答覆。

會中並研討通過「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貫徹實施『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方案」，方案中規定，對注意事項第二項所列各款重大刑事案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犯罪之手段殘酷特殊，損害生命財產重大者，得成立專庭辦理，並實施從重量刑，並依法開庭。對於辦理特殊重大刑事案件著有績效者，得專案報請敘獎。各法院院長及庭長對於特殊重大刑事案件之進度應加強管制考核，各法院應自行訂定內部行政事務作業要點，促使各行政單位密切配合專庭處理，隨時檢討改進，每半年將改進情形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彙轉司法院審核。

是項方案業經司法院核定實施。（全文見本刊第四版）

# 司法院動員月會
## 顧委員長工作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主持，洪副院長壽南、大法官、范秘書長劍書、呂副秘書長魁書、吳副秘書長有文、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首長及其所屬均參加。

首先恭讀先總統蔣公遺訓，繼由公懲會顧委員長汝勵提出七十一年工作報告。

顧委員長首先報告七十一年懲戒案件的收結情形，他說：近年來，移送來的懲戒案件日益減少。七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共收懲戒案件八十一件，其中舊受案件一十四件，新收案件六十七件，已結七十一件，未結一十一件。

已結案件中的被付懲戒人共計八十九人。從已結案件中八十九被付懲戒人的職等分析：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者六人，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者二十六人，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者五十七人。從被付懲戒人任職機關分析：在中央機關任職者六人，在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任職者三十五人，在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任職者一十八人，在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任職者二十人，在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任職者一十人。從被付懲戒的事由分析：屬於職務上違法失職者四十七人，涉及服務機關而是個人違法者一十六人，純屬個人違法者二十六人。

從審議結果分析：議決受懲戒處分者八十二人，不受懲戒者二人，不受理者五人，對情節較重的被付懲戒人予以撤職處分者八人，休職處分者五人，對情節次重的被付懲戒人予以降級處分者二十三人，其他聲請人同意書，聲請人應提出聲請時，應一併提出證明其資格之文件，爰將本法第六十四條有關各款予以調整。

三、增訂指定遺囑執行人聲請事件管轄法院之規定：

爲配合民法第六十條新增第三項「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之規定，爰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增列民法「第六十條第三項」，以定其管轄之法院。

會中委員白如初、趙石溪、張德銘、李公權、蘇秋鎮、李志鵬、溫士源、林聯輝等先後發言，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亦先後一一予以答覆。

# 最高法院正式裁定
## 刼鈔案移高院管轄

【本刊訊】沙鹿刼鈔案被告蘇俊模等六人，業經最高法院裁定，將全案移轉臺灣高等法院管轄。

本案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官聲請，謂被告蘇俊模等被訴搶刼一案，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該案被告原均在臺灣臺中看守所羈押候審，卷料其中被告蘇俊模、吳森山、陳東華、廖天生等四人，竟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上午，經其黨羽在外接應，共同以強暴損燬拘禁處所械具，持槍脫逃，現經緝獲，羈押於臺灣臺北看守所卷宗；申言之，即必須詳細閱卷。對於「重大刑案，更應恪遵院頒「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規定，從速辦理，切勿稍延，貽人話柄。待明瞭兩造爭執的法律關係與事實後，審理期日，猶宜準時、盡心開庭、詳細調查證據；發問或曉諭，態度和藹、言詞懇切，萬勿使用暗示性或誘導性的語句，以發見眞實，並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務使當事人均能盡其聲明與陳述，再將所有在裁判中應斟酌的訴訟資料，均予當事人以完全適當的辯論機會，然後據以判斷，撰寫裁判。則此裁判宣示送達後，定能獲得當事人的悅服及人民對於法律的信賴；司法的功能，自必充分發揮。

# 司法院洪副院長
## 視察臺南高地院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蒞臨臺南高分院暨臺南地方法院視察，由羅萃儁院長暨劉惠霖院長分別陪同巡視各辦公室，代表司法院黃院長對各同人面致慰勉，洪副院長並在臺南地院新建辦公大廈工地停留甚久，對工程之進行情形垂詢甚詳。

# 立法院審查民訴法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
## 范秘書長列席說明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該院第五會議室，舉行第六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他說：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基於維護公益之目的，已增設檢察官參與民事事件之若干規定，爲配合其施行，爰擬具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利適用。本草案計修正四條、新增一條，茲將其要點分述如下：

# 司法院洪副院長
## 視察臺南高地院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蒞臨臺南高分院暨臺南地方法院視察，由羅萃儁院長暨劉惠霖院長分別陪同巡視各辦公室，代表司法院黃院長對各同人面致慰勉，洪副院長並在臺南地院新建辦公大廈工地停留甚久，對工程之進行情形垂詢甚詳。

# 詳細閱卷　盡心開庭

社論

此三中心環節，任何部分踐行不周，均足影響司法威信及人民對於法律的信賴。因爲「裁判」是法院就訴訟事件，對於訴訟關係人，所爲判斷的意思表示；它不僅評斷訴訟關係人的是非曲直，更代表國家，維護眞理，伸張正義。所以一個民主、自由國家，爲了維持社會秩序、安定百姓生活、保障人民權利，莫不以執法者依據法規對於人民糾紛與訴訟所爲的裁判爲基礎。

無論民、刑裁判，都必須先確定兩造爭執的事實與內容；再依事實審法官，辦理民刑審判工作的三部曲。故爲裁判基礎的一切證據資料、法官得心證的脈胳與根源及所適用的法律條文等，均必須在裁判的理由中，明白的顯示出來，才能使訴訟關係人心悅誠服，達到法律防衛社會的目的。因此，無論民事訴訟的當事人或刑事訴訟的被告，其使用的攻擊與防禦方法，人證、書證、物證、鑑定與勘驗，即訴訟法上所謂之「證據」，以及爲得心證的基本資料，加以認定與判斷外，別無他法。

從而，法官欲將配受的案件辦好，在民事方面：必須詳閱當事人的起訴及答辯書狀與其使用的證據方法。在刑事方面：除須詳閱告訴、告發及答辯書狀與其使用的證據方法外，尤須詳閱警局所移送的偵訊卷宗、開庭筆錄、調查站（處）及檢察官的偵訊筆錄。若爲二審，尚須詳閱一審判決書、寫裁判，乃至裁判的宣示，都必須先確正的裁判。

但法官是局外人，對於訴訟當事人所主張及不認的法律關係與事實，孰眞孰僞、孰是孰非，因係發生與己毫無關係的事件，除了根據兩造所